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9.3567	其中：耕地	7.0487		
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名称	城西街道,北苑街道,江东街道,义亭镇,佛堂镇,福田街道,上溪镇,稠江街道	村(社区)名称	五星村,莲塘村,南山坑村,王阡村,长塘居委会,头甲居委会,王宅村,湖山村,季宅村,联平村,长春社区居委会,大三里塘村,新民村,和平村,王村,朝阳村,翁靖村,金村,宝丹村,五联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耕地	一级区片	7.0487	97.5	687.24825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除耕地、林地外)	一级区片	3.6165	97.5	352.60875
	建设用地	一级区片	8.0371	97.5	783.61725
	未利用地	一级区片	0.6544	97.5	63.804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 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		2698.608		
	青苗补偿费		112.213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36.6414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5034.74145			

填表责任人：吕宗云

审核责任人：成曙松

吕宗云

成曙松



需安置人口数		19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125
征 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90	人
	社会保障安置		190	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农业安置		0	人
	用地单位安置			人
	征地款入股安置			人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情 况	1、所涉征地补偿拟安置义乌市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义乌市征收土地地区片综合价暂行规定》义政发〔2020〕27号）执行。每亩补偿6.5万元。2、征收前人均耕0.09-1.40亩；征收后人均耕地0.09-1.40亩。征后人均耕地少于0.5的村有：江东街道南山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堂镇头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福田街道长春股份经济合作社；北苑街道大三里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后，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3、征收地块不涉及拆迁；4、《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义人社〔2021〕26号《关于贯彻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义政办发〔2015〕185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国土局 关于完善义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人员核定办法的通知》			

填报责任人：吕宗云

吕宗云

审核责任人：成曙松

成曙松